

中国大地保险 附加保险费分期支付特约保险条款

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在订立_____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保险合同”）时，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有关事项按照下列约定处理：

一、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总保险费金额、保险费分期支付期数、每期保险费应支付日期及每期保险费应支付金额。

二、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，**未支付首期保险费的，保险合同不生效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其余各当期保险费，投保人应当在其应支付日期或之前完成支付。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应当在保险人首次催告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支付保险费。**在上述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仍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，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。**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首次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仍未足额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**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三、保险合同效力依照上述约定中止的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，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，合同效力恢复。

四、投保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或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，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，退还已支付保险费中的未到期净保险费。已支付保险费=总保险费-未支付保险费，未到期净保险费=已支付保险费*[1-(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/已支付保费对应的保险期间日数)]*(1-35%)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五、上述约定不变更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其他约定。